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峰昭科技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有限	指	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峰昭微电子	指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岩上海	指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青岛	指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峰昭香港	指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BI LEI 、 BI CHAO 和高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I LEI	指	中文姓名：毕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BI CHAO	指	中文姓名：毕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及延聘香港执业大律师林浩恩统称，对峰昭香港及峰昭微电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28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309.085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 (7) 战略配售:

1) 公司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	34,511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	10,0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
合计		55,544	55,544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不足时,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 则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全权回复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挂牌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或登记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BI LEI、BI CHAO和高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

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外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27.2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9.08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31.89 万元、7,054.74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395.0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人所适用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昭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I LEI、BI CHAO 和高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峰昭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峰昭微电子。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



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峰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 11 处房屋，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0 项注册商标、74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 项域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情形均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关联方发生过资金拆借，目前均已清偿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有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2018年6月，发行人设立峰岩上海；2019年10月，发行人设立峰昭青岛。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为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建新、沈建新为独立董事, 其中王建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前身峰昭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涉及环境污染、违反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蒋鹏

经办律师: \_\_\_\_\_  
刘清丽

经办律师: \_\_\_\_\_  
魏萌

2021年6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华于2021年8月2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5777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以下将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如有特定截至日期，则以特定截至日期为准，简称为“更新期间”）。本所就发行人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于2021年8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10423号《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1年8月22日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

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外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或外国籍自然人境内住所地公安派出机构及/或境外住所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大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927.2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9.08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同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部分股东登记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小米长江地址变更

2021年5月27日，小米长江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4栋503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 2、创业一号合伙人情况变更

2021年8月6日，创业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峰昭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BI LEI、BI CHAO 和高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

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更新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192.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140.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峰昭香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BI LEI、BI CHAO 和高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监事廖伟巧不再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担任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刘海梅	发行人职工监事

与刘海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昭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 6、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王林担任董事
2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王林担任董事
3	湖州林丰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沈建新弟弟沈建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湖州时丰木业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沈建新弟弟沈建丰及其配偶何雪华控制的企业，沈建丰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焦作市山阳区艺新街道成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增关联方，刘海梅哥哥刘小虎担任负责人，出资比例 100%
6	焦作市山阳区艺新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增关联方，刘海梅姐姐刘菊香的配偶牛三成担任院长，出资比例 100%
7	深圳市海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林晶晶配偶毛世刚持股于 2021 年 6 月由 50% 变更为 100%，仍担任执行董事

### 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8、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以及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新增如下：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伟巧	2021年7月离任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在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琳麦罗童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姚建华、朱崇辉为夫妻关系，两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深圳市南山区琳麦罗京基百纳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	深圳市福田区琳米罗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琳洛麦服装店	朱崇辉的弟弟朱宇枫的配偶郑环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5	广东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丹红配偶的妹妹陈霞飞已于2021年6月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为5%	黄丹红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接受的关联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54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合计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峰昭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国际软件园 4 栋 3 层 301-305、322-326 室	2021-7-12 至 2026-7-11	711.7	办公
2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弄上海国际金融科技服务中心一期 20 号楼 2 层 SH0120_201 房间	2021-8-1 至 2024-7-31	474	办公
3	张寿俊	峰岩上海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大都会 A1204	2021-7-1 至 2023-6-30	130.16	办公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1 项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杨敏、王启蒙	峰昭科技	成都市成华区上实海上海南苑 2 幢 2 单元 1 楼 101 号	2021-7-4 至 2022-7-3	79.19	住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期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更新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1 项因出租方实际经营原因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1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峰岩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1818号20号二层	2020-7-1至2021-8-1	474	办公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域名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5项境内专利、1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1399233.2	电机的启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21-06-29	维持	20年	无
2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0997935.4	风机无级恒风量控制方法、风机控制装置及风机	2021-06-29	维持	20年	无
3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711380193.8	基准电压电路与集成电路	2021-07-20	维持	20年	无
4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1910998925.2	吸尘器控制方法和装置、吸尘器	2021-07-20	维持	20年	无
5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2022937572.6	二极单相永磁同步电机	2021-09-03	维持	10年	无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授权国家或地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峰昭科技	绝对电角度检测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US11060842B1	美国	2021-07-13	20年	无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特许使用权	220.07

上述特许使用权主要系公司被授权使用IP于部分芯片产品中常规flash，属

于行业通行做法，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 1、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09.15	2021.5.28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05.4	2021.1.11	履行完毕
2	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736.73	2021.5.7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70.71	2021.1.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53.81	2021.5.7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1.55	2021.1.28	履行完毕
4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晶圆	销售订单	440.20	2021.5.26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232.79	2021.1.8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索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销售订单	527.60	2021.5.6	正在履行
		芯片	销售订单	36.91	2021.5.17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相关采购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的产品/服务	合同/订单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晶圆	采购订单	91.21 万美元	2021.4.2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11.44 万美元	2021.1.27	正在履行
2	Taiwan Semiconductor	晶圆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2, 以实际订单为	正在履行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准	
		晶圆	采购订单	78.45 万美元	2021.5.21	正在履行
		晶圆	采购订单	53.81 万美元	2021.3.3	正在履行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16-2023.1.15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48.41 万元	2021.4.6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26.13 万元	2021.1.4	履行完毕
4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IC 封测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13, 合同有效期一年, 到期双方如无异议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93.86 万元	2021.5.25	正在履行
		IC 封测	采购订单	41.86 万元	2021.4.8	正在履行
5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IC 封装	框架合同	不适用	2021.1.4-2021.12.3	正在履行
		IC 封装	采购订单	17.68 万元	2021.6.22	正在履行
		IC 封装	采购订单	26.99 万元	2021.2.6	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以及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 3、其他合同

（1）为保证上游晶圆供应稳定，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某晶圆厂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及《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保密要求，《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内容已涉及发行人重大商业秘密，发行人已申请对《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豁免信息披露。

（2）为保障未来满足芯片需求，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经销商、发行人签订产能保留协议，约定 2022 年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芯片产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模式仍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销售货款，与终端客户不产生直接销售和货款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度总共 5,634.71 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同时总共约定保证金 4,328.12 万元、违约金 6,056.50 万元，协议各方均

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已签订的主要产能保留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终端客户 A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1,250.00	716.00	716.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2	终端客户 B	经销商 B/C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	598.00	499.63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3	终端客户 C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76.00	528.19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4	终端客户 D	经销商 D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00.00	160.00	200.00	2021年6月	2022年履行

注：公司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能保留协议项下的具体芯片产品数量与2021年1-6月对应的销售均价进行测算销售金额，将测算金额大于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产能保留协议作为主要协议。

报告期外公司仍存在与部分经销商、终端客户陆续签订三方产能保留协议的情况。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度总共6,461.45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并共约定保证金4,015.96万元，违约金6,356.86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其中主要产能保留协议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终端客户 E	经销商 E	电机主控芯片 MCU	650.00	500.00	500.00	2021年7月	2022年履行
2	终端客户 F	经销商 F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32.00	-	-	2021年8月	2022年履行
3	终端客户 G/H	经销商 G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09.00	526.70	381.86	2021年9月	2022年履行

注：终端客户 G/H 受同一企业控制，统计数量与金额为合计数。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其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仍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如下变更：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廖伟巧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刘海梅，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商务部经理、渠道管理部经理、营销总监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峰昭有限供应链经理；2020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供应链经理、供应链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10年5月至2020年6月	郭碧陵	监事	-
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	廖伟巧	职工代表监事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谢正开	监事会主席	
	黄晓英	监事	
2021年7月至今	刘海梅	职工代表监事	廖伟巧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梅为新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监事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别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15.12	48.57	22.85	8.79	与资产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	207.83	84.17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04	302.06	272.54	118.2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4.10	59.80	80.00	95.5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	52.76	41.82	35.16	-	与收益相

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关
深圳市南山经济促进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60.00	-	-	与收益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冲减成本费用的主要政府补助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更新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峰昭有限）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境内外员工总人数	境内社保、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34	12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与公司总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入职员工	2
年满 60 无需缴纳	1
峰昭微电子境外员工	6
合计	9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峰昭微电子员工分别参与在新加坡、台湾和日本的社会保障的计划，香港律师认为这些人士没有在香港参与强积金计划是符合香港的法律的。

经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人社、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存在投资人的保护性权利、知

情权、检查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管理层股权（权益）转让限制、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强制出售权以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根据最新有效的《投资协议》“投资人权利的失效与恢复”条款，约定“投资人权利在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该等权利将在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查或者主动撤回时自动恢复且视为自始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各方已共同签署《<关于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将“投资人权利的失效与恢复”条款修改为“…投资人权利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且该等权利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此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第 12.4 条，即投资人的回购权自始不发生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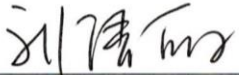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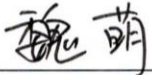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萌

2021年9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	5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市场格局及市场空间.....	14
《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1日下发了《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已出具法律文件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电机主控芯片 MCU 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发行人单芯片架构处于国际技术水平，发行人选取了 ST 公司的 STM32F103 芯片作为比较对象，同时发行人认为其芯片产品成为国内领跑者。发行人自主 ME 内核不存在应用领域拓展的难度，不存在应用领域拓展的难度。

请发行人说明：（1）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的销售及占比情况；（2）成为“国内领跑者”的芯片类型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国内领跑”如何体现；（3）“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所选取的对比芯片推出时间及能否代表目前最先进产品；（4）从技术及不同应用场景方面进一步说明技术及产品的兼容情况，与其他产品配套使用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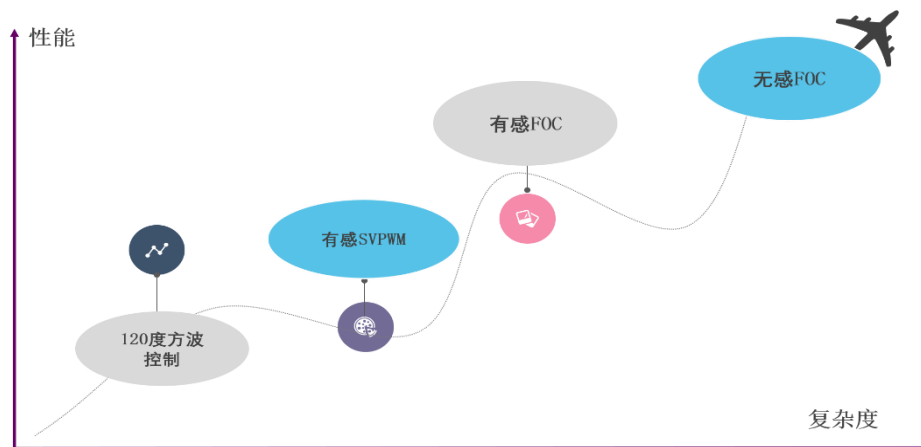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 发行人说明

#### 一、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的销售及占比情况

##### （一）发行人芯片产品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判断依据

电机控制算法有方波控制、有感 SVPWM、有感 FOC、无感 FOC 等。无感 FOC 电机控制算法需要在几十微秒内完成包括电流自动采样、Clark 变换、Park 变换、PI 调节、Inv-Park 变换、SVPWM 和位置估算在内的全部运算模块，对芯片的运算能力、实时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常需要 32 位通用 MCU 芯片满足运算需求。



与其他方式的控制算法相比，无感 FOC 优势明显，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有感方波	无感方波	有感 SVPWM	有感 FOC	无感 FOC
噪音	高	高	较低	较低	低
振动	大	大	较小	较小	很小
Hall 器件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算法复杂度	低	中低	中低	中	高
开发周期	很短	短	短	较长	长

注：针对直流无刷电机采用不同控制算法对应的性能参数对比。

发行人采用专用芯片设计路线，在电机专用 ME 内核上将无感 FOC 算法中所有运算模块通过逻辑电路方式予以实现，通过算法硬件化技术，大幅度提高了运算速度、可靠性与实时性，使公司使用 ME 内核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 均能够有效实现无感 FOC 电机控制算法，并达到 32 位通用 MCU 性能标准，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芯片产品	运算无感 FOC 算法实现电机最高转速
ME 内核电机主控芯片 MCU	27 万转
ARM Cortex-M3 内核 32 位通用 MCU(主频 72MHz)	15 万转左右

注：在满足低振动、低噪音、小型化情况下，BLDC 电机实现高速（10 万转），甚至超高速（10 万转以上）的终端产品应用，是 BLDC 电机所具备的代表性特点之一。

## （二）按照实现无感 FOC 算法的判断依据，发行人达到 32 位通用 MCU 标准的芯片产品销售统计

基于相同的主控芯片基本架构（ME 内核），发行人可根据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的不同需求，进行相应参数配置和应用开发，实现无感 FOC 控制。发行人采用 ME 内核的电机主控芯片为公司 FU68XX 系列，其具体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相关芯片销售收入	11,246.53	15,345.60	7,779.63	3,673.65
相关芯片销售占发行人电机主控芯片MCU的比重	99.02%	98.32%	94.09%	93.60%
相关芯片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2.00%	65.89%	54.61%	40.32%

## 二、成为“国内领跑者”的芯片类型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国内领跑”如何体现

### （一）发行人相关芯片系“国内领跑者”的进一步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提及公司芯片产品系“国内领跑者”的主要依据：其一，从技术路线看，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内核IP（ME内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采用的ARM内核等第三方IP相比，发行人ME内核具有实现算法硬件化、高集成度、高性价比控制方案、高应用延伸性等竞争优势；其二、公司芯片产品综合性能领先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电机控制关键参数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具体对比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九）/4、技术实力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对比”相关情况；其三，发行人芯片产品已大规模应用于国内外一线终端客户及高端产品，如：美的、小米、海尔、海信、康佳、小天鹅、TTI、东成、宝时得、方太、老板、华帝、万和、艾美特、追觅、科沃斯、石头科技、松下、飞利浦、日本电产等，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 （二）发行人国内领跑者芯片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由上可知，采用ME内核的芯片产品均属于公司成为“国内领跑者”的芯片，即公司FU68XX系列电机主控芯片MCU以及电机主控芯片ASIC-FT82XX系列，具体相关芯片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相关芯片销售收入	11,965.63	15,850.16	8,042.50	3,683.77
相关芯片销售占发行人电机主控芯片MCU/ASIC的比重	91.99%	90.74%	83.71%	79.42%
相关芯片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5.96%	68.06%	56.45%	40.43%

承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国内领跑者”的依据，主要基于自身产品所具备的技术路线、性能、市场认可程度等特点而得出，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出于

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国内领跑者”等类似相关表述。

### 三、“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所选取的对比芯片推出时间及能否代表目前最先进产品

#### （一）发行人芯片产品“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提及的公司芯片产品“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具体内涵：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坚持 BLDC 电机控制的专用芯片设计技术路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电机控制专用 ME 内核；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先进产品相比，发行人核心产品各类性能参数已达到同等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公司芯片产品拥有与国际知名厂商主流与先进产品相当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而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中相关内容。

#### （二）公司芯片产品拥有与国际知名厂商主流与先进产品相当的性能参数指标

公司所选取的对比芯片系意法半导体（ST）的 STM32F103 系列，属于意法半导体（ST）在电机控制芯片领域的主要出货芯片，体现 Cortex-M3 内核性能优势。2019 年，意法半导体（ST）针对电机控制领域升级推出 STM32G4 系列芯片，该系列芯片采用 ARM 的 Cortex-M4 内核，运算速度更快，技术参数较采用 Cortex-M3 内核的芯片产品更为先进。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与上述两款系列芯片产品相比，主要技术指标处于同一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型号	FU68XX 系列	STM32F103 系列	STM32G4 系列
推出时间	2015 年	2008 年	2019 年
内核	自主 ME 内核	Cortex-M3 内核	Cortex-M4 内核
无感 FOC 控制算法	最高载波	65K	23K
	最高转速	27 万转左右	15 万转左右
	实现方式	ME 硬件化	软件编程

注：芯片运行无感 FOC 控制算法时，电机可达到的最高转速以最高载波频率估算得到（发行人根据公开数据推导计算）。

除上述主要技术指标外，具体到芯片设计难度、可靠性、适用性、IP 丰富度、集成度等性能指标，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与以意法半导体（ST）为代表的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体现出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与产品竞争优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发行人产品 (FU68xx 系列)	ST 公司 STM32F103 系 列	ST 公司 STM32G4 系列	指标说明	
芯片设计难度	自主研发电机控制内核,对研发人员的复合型技术背景提出了一定程度的要求,要求技术团队不但对芯片设计有着深刻的认识,而且对算法架构、电机技术均有所了解,才能够将电机控制算法通过逻辑电路实现,并且得到优异的电机控制效果	基于购买的 ARM Cortex-M3 通用内核进行芯片设计	基于购买的 ARM Cortex-M4 通用内核进行芯片设计	专用芯片技术路线对技术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路线实现难度较大	
可靠性	品牌客户情况	小米、松下、飞利浦、美的、艾美特、TTI、宝时得、海尔、海信、小天鹅、TCL、日本电产等知名品牌	在 BLDC 电机领域已广泛应用	在 BLDC 电机领域有应用	品牌客户对产品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芯片最高结温 Tj	150 度	150 度	150 度	结温越高、芯片可靠性越高
	芯片工作温度 Ta	-40 度~+125 度	-40 度~+85 度 -40 度~+105 度 -40 度~+125 度	-40 度~+85 度 -40 度~+105 度 -40 度~+125 度	工作温度范围越宽、芯片可靠性越高
	算法路线	算法硬件化	算法软件程序	算法软件程序	算法硬件化有利于提高一致性与稳定性
适用性	应用领域	在 BLDC 领域已广泛应用	在 BLDC 领域已广泛应用	在 BLDC 领域有应用	量产的应用领域多,适用性好
	电机控制算法	覆盖主流控制算法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主流控制算法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主流控制算法	发行人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采取不同的控制算法,适用性高
	功能多样性	双核架构满足功能多样性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多样性的功能	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多样性的功能	发行人采用双核架构,ME 内核专门负责电机控制,通用内核实现附加功能,满足多样性需求
	可支持电机最高转速	27 万转	15 万转左右	25 万转左右	转速越高,应用场景越多,适用性越好

	(无感 FOC 控制方式)				
	工作电压范围	3V~36V	2.0V~3.6V	1.71V~3.6V	电压范围越宽，适用性越好
IP 丰富度	模拟 IP	自主知识产权模拟 IP: 65 个	购买 ARM 公司内核 IP	购买 ARM 公司内核 IP	发行人围绕专用芯片设计，已形成独立自主的完整 IP 体系
	数字 IP	自主知识产权数字 IP: 110 个			
	算法 IP	自主知识产权算法 IP: 372 个			
集成度	集成算法	硬件集成电机算法	无，需软件编程实现	无，需软件编程实现	发行人硬件集成电机控制算法，客户开发终端产品时无需进行电机算法编程
	集成模拟外设	集成模拟外设 8 个以上	集成模拟外设 2 个左右	集成模拟外设 5 个左右	发行人较同行业产品集成了高压 LDO、Pre-driver、Vref 参考电压、Vhalf 偏置电压等模拟外设，有效降低客户终端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稳定性

承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的依据，主要基于自身产品的设计难度、可靠性、适用性、IP 丰富度、集成度等指标与国际竞争对手较先进的产品系列进行对比而得出，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等类似相关表述。

#### 四、从技术及不同应用场景方面进一步说明技术及产品的兼容情况，与其他产品配套使用的有效性

##### （一）公司芯片产品在技术层面和产品层面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有效兼容

公司芯片产品在技术层面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兼容情况。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在设计之初，已将各种控制算法所需运算模块集成在 ME 内核中，由

下图公司最主要电机主控芯片 FU68XX 系列 MCU 内部框图为例，ME 内核中已经设计了 SVPWM、LPF 模块、Park 变换、I-Park 变换等运算模块，当面对不同应用领域中的不同应用需求，终端客户能够通过 8051 内核选择、配置 ME 内核中不同运算模块，以及不同模块的组合搭配，控制电机输出特定的性能参数以满足不同电机应用场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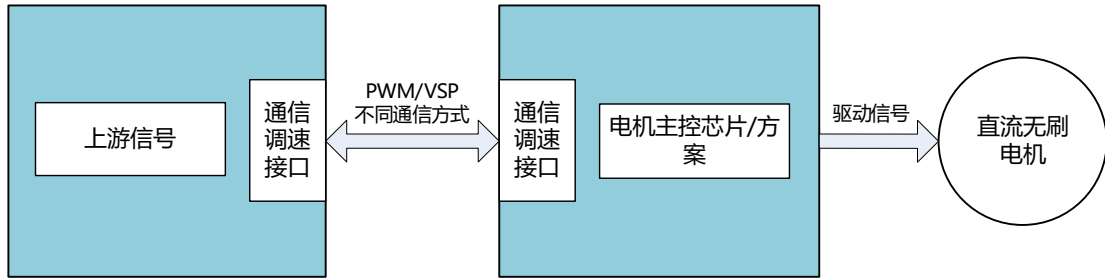


注：BLDC电机控制90%工作量由ME内核承担；8051内核仅提供辅助功能。

公司芯片产品在产品层面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兼容情况。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MCU 在设计之初，已考虑所有电机控制算法的实现方式，通过算法硬件化将算法固化在 ME 内核中，当面对不同终端应用场景时，可以通过对 ME 内核参数的重新配置，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要，因此公司芯片产品在技术层面和产品层面均能够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有效兼容。

## （二）公司芯片产品能够与其他厂商产品实现有效兼容

ME 内核作为电机控制专用内核，仅需实现电机控制算法，不承担对外交互功能，以上图电机主控芯片 FU68XX 系列 MCU 为例，与外部通信的接口是基于 8051 内核进行选择配置，8051 内核搭配了所需的通信模块，能够兼容不同应用领域的调速或通信接口，不存在兼容性问题。



注：上游信号是指终端产品接受各项参控指令的信号，如：终端产品开关、调速等。

由上述示意图可知，电机主控芯片与上游信号之间通过通信调速接口实现交互，可以选用 PWM、VSP 等不同通信方式，当电机主控芯片接收到上游信号后，经 8051 内核进行通信信号处理，再由 ME 内核各模块进行逻辑运算，向 BLDC 电机传达运转指令，实现电机控制。

根据前述信号处理和控制流程，公司芯片产品在两个环节涉及兼容性情形：其一、公司芯片产品与上游通信信号的交互，通过 8051 内核实现，按照行业通用数据传输协议进行传输（通信接口），不存在系统之间的兼容问题；其二、公司主控芯片与 BLDC 电机物理信号交互，该环节属于终端产品 BLDC 电机独立控制体系，也不存在系统兼容问题。

另外，BLDC 电机主控芯片与电机驱动芯片 HVIC、功率器件 MOSFET、智能功率模块 IPM 之间的交互信号遵循行业通用标准，不存在兼容性问题。因此，公司电机主控芯片能够和其他芯片厂商的产品在硬件上完全兼容，用户能够根据自身要求选择不同的芯片组合。

以公司电机主控芯片 FU68XX 系列 MCU 为例，公司芯片产品与不同应用场景以及其他产品兼容性情况如下：

主控芯片系列	主控芯片型号	应用领域	典型应用方案	技术兼容性	是否可搭配其他厂商 HVIC/MOS	与其他产品配套使用的有效性
FU68系列	FU6818/FU6861	高速吸尘器	FU6818+MOSFET FU6861+MOSFET	基于芯片已集成的电机控制算法,通过配置参数选择不同控制策略	是	是
		电动工具			是	是
		电动车			是	是
	FU6831/FU6832	智能空气净化器	FU6831+MOSFET FU6832+MOSFET		是	是
		直流变频电扇			是	是
		智能扫地机器人			是	是



		服务器散热风扇		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要求，如恒转速、恒功率、恒转矩和开环控制等	是	是
FU6811/FU6812		高速吹风筒	FU6811+HVIC+MOS FET FU6812+HVIC+MOS FET		是	是
		变频热水器			是	是
		智能洗碗机			是	是
		变频油烟机			是	是
		高速料理机			是	是
		变频空调			是	是
	变频冰箱	是	是			
FU6813		变频洗衣机	FU6813+IPM	是	是	

## 1.2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一）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研发人员，对电机控制算法、公司芯片产品竞争优势、先进性、与国内外知名厂商产品性能参数对比情况、电机控制应用方案以及产品兼容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二）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及电机驱动控制的相关资料，了解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的具体功能、作用及衡量性能的主要参数指标；

（三）查阅了国内外竞争对手竞品的产品数据，了解公司芯片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所处的国内外市场地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电机主控芯片 MCU 在性能上已达到甚至超越 32 位通用 MCU，芯片产品技术已经处于国际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已经处于国内领跑者地位，在技术和产品方面能够与多种应用场景相适应，并且能够与其他芯片厂商的产品配套使用，不存在兼容性问题。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国内领跑者”、“处于国际技术水平”等类似相关表述。

##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市场格局及市场空间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产品充分契合了行业主流趋势、技术前沿方向、产业政策方向和市场主要需求。而发行人主要产品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风扇、直流无刷电动工具等“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 BLDC 电机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可比公司通用 MCU 主要使用 Arm 框架进行软件编程，与发行人采用硬件化的技术路线有所不同。发行人就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主要下游应用产品的芯片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行了测算。

请发行人披露：就目前的竞争格局、与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的客观依据，近年的市场份额及替代情况；（2）终端设备使用的芯片颗数、相关市场调研数据是否客观、市场占有率测算是否准确，并结合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2.1 发行人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就目前的竞争格局、与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竞争格局以及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竞争格局以及可比公司差异化技术路线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如下披露：

“

#### 三、电机控制专用芯片技术路线风险

发行人竞争对手大多为境外知名芯片厂商，例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竞争对手大多采用通用 MCU 芯片的技术路线，一般采用 ARM 公司授权的 Cortex-M 系列内核；发行人则坚持专用化芯片研发路线，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内核 ME。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受益于下游行业旺盛需求所带来的商机。若竞争对手利用其雄厚技

术及资金实力、丰富客户渠道、完善供应链等优势，亦加大专用化芯片研发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等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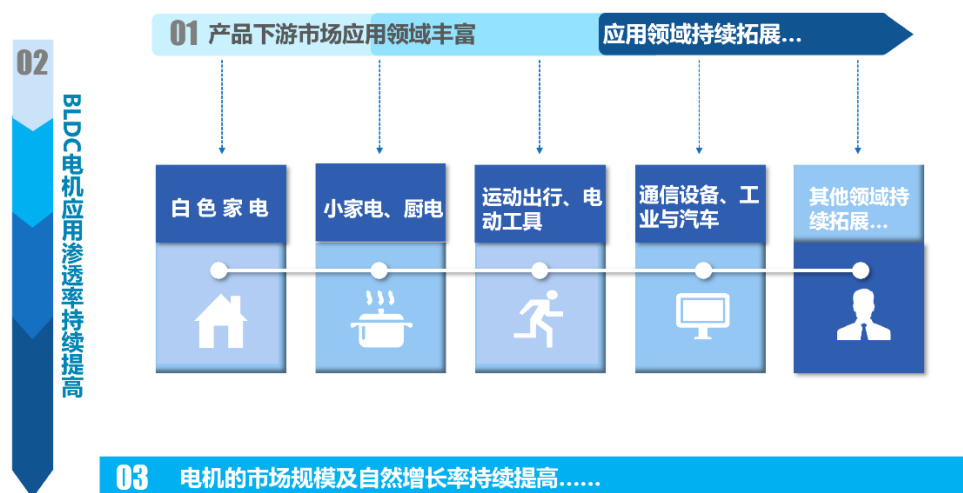
## 二、关于 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就 BLDC 目前渗透率较低及可能导致的风险，新增披露如下：

“

### 二、下游 BLDC 电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芯片产品专用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产品需求与 BLDC 电机在下游终端领域的横向拓展、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纵向渗透率提升等密切相关。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增速 = (1+电机整体增速) × (1+BLDC 电机渗透率增速) - 1。



报告期内，受益于 BLDC 电机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无绳电动工具等终端领域的成功应用及渗透率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得到广泛应用，经营规模快速发展。若未来 BLDC 电机在发行人重点发展的终端领域渗透率增长未达预期，或发行人在其他终端领域，如：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的横向拓展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 2.2 发行人说明

一、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的客观依据，近年的市场份额及替代情况

BLDC 电机主要应用于中小型电机领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其一，BLDC 电机在可靠性、低振动、高效率、低噪音、节能降耗等方面，相比较传统电机优势明显；其二，在大型电机领域中，传统电机仍具有成本等优势，BLDC 电机替代效应较弱。

### （一）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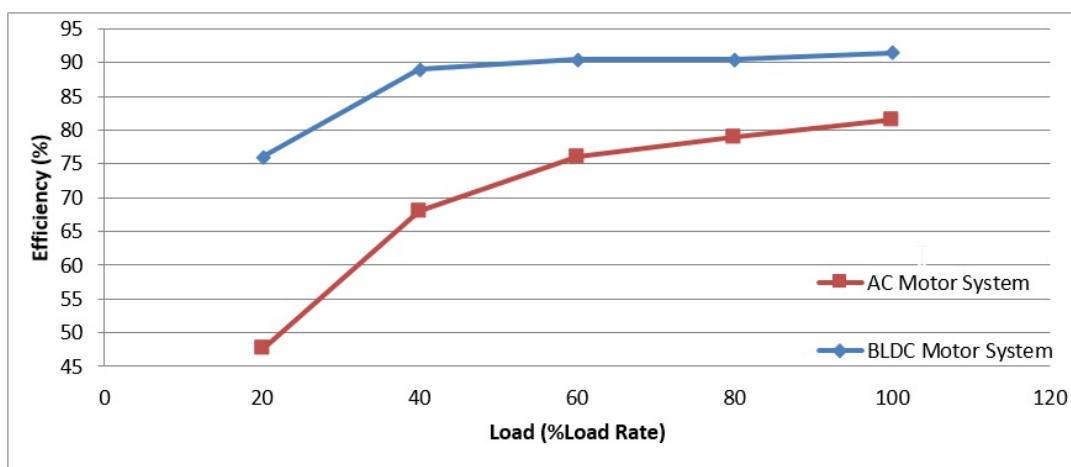
#### 1、判断依据一：国家强制性电机能效政策出台加快 BLDC 电机替代趋势

电机作为最主要的机电能源转换装置，应用范围广泛，降低电机能耗可以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 2020 年 5 月发布了电机能效新标（GB18613-2020），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将能效指标整体提升，IE3 以下能效电机将强制停产，能效 1 级由国标 IE4 上升到 IE5，提升了对电机能效的要求。推广 BLDC 电机属于响应国家节能降耗、提高电机能效的政策思想的举措。

电机能效 ICE6003492 国际标准	GB18613-2020 中国新标准 (2021.6 实施)	GB18613-2012 中国现行标准
IE5	能效 1 级	-
IE4	能效 2 级	能效 1 级
IE3	能效 3 级	能效 2 级
IE2	-	能效 3 级

数据来源：大比特产业研究室整理。

BLDC 电机在各个速度段上较其他传统电机（如：交流电机）均拥有较高的电机效率：



数据来源：德州仪器（TI）官网，蓝色代表 BLDC 电机，红色代表交流电机。

BLDC 电机能够实现电机节能降耗的目标，契合国家节能降耗的政策思想以

及达到强制性的能效要求。

## 2、判断依据二：下游终端产品智能化需求逆向推动 BLDC 电机广泛应用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化成为了家用电器和工业控制产品的重要标准，智能化对电机转速的控制、稳定性、可靠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这一需求在小家电、白色家电、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应用领域主要依靠 BLDC 电机实现，智能化要求终端产品根据实时状况或者用户需求实时、快捷调整电机运转速度，BLDC 电机无级变速、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的性能特点能够根据需求随时调整电机转速，实现智能化操作，满足终端应用需求。

采用 BLDC 电机的终端产品逐渐成为各应用领域中主推或高端产品。具体来说，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直流变频厨卫电器已成为各自领域重要品牌（戴森、小米、追觅、莱克、艾美特、美的、老板、方太、华帝）主推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变频白色家电也已成为消费者家居电器主要选择，电动车领域也将其使用 BLDC 电机作为高端产品卖点逐步推出市场。

## 3、判断依据三：半导体技术发展使得 BLDC 电机广泛应用成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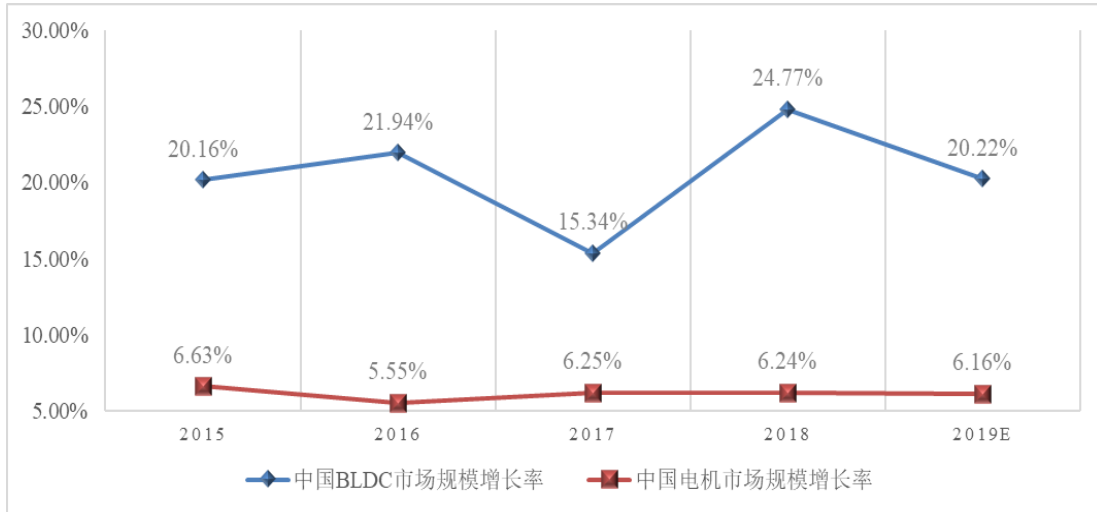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以及 BLDC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的普及，BLDC 电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传统电机不需要控制器或仅需要非常简单的控制器，而 BLDC 电机对控制算法要求较高，需要通过控制驱动芯片实现控制要求。伴随半导体技术发展、制程工艺改进及成本降低，高性能驱动控制芯片让 BLDC 电机所具备的高效率、低振动、低噪音、响应速度快、高速运转等优势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

承上所述，“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国家强制性电机能效政策出台、下游终端产品智能化需求、半导体技术发展等客观证据，进行合理分析得出，但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客观数据及证明。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等类似相关表述。

### （二）BLDC 电机逐步替代传统电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我国 BLDC 电机市场规模由 2014 年 12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327 亿元，增长了 153.4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45%，与此同期的中国电机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6.17%，BLDC 电机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在各年均超过中国电机市场规模增长速度，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呈现替代效应。中国 BLDC 电机市场规模增

长率与中国电机市场规模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观研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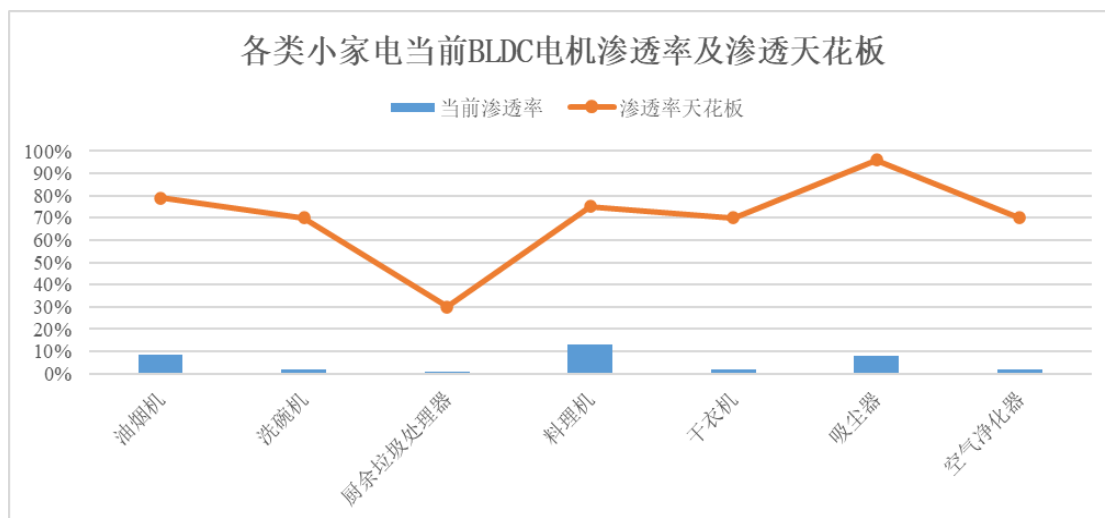
近年来 BLDC 电机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整体渗透率不断提高，其高速增长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 1、BLDC 电机在主要领域渗透率不断提高

近年来 BLDC 电机在白色家电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自 2014 年 23.36% 增长至 2020 年 43.64%，增长约 20.28%。BLDC 电机在这一主要领域的应用逐步取代传统电机及定频技术，带动相关衍生技术的广泛使用，并进一步促进 BLDC 电机渗透率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持续提升。

### 2、BLDC 电机在部分领域渗透率仍较低，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除白色家电渗透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外，BLDC 电机在智能小家电（包括：吸尘器、扇类、厨卫电器等）、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领域仍处于较低水平，如 2020 年吸尘器渗透率仅为 15.25%，扇类渗透率仅为 8.33%，电动工具渗透率仅为 9.59%，与渗透率天花板仍有较大距离。伴随各应用领域对高效、节能、稳定、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替代效应将不断强化，未来市场渗透率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大比特产业研究室

### 3、BLDC 电机下游应用领域仍持续扩展

除上述主要应用领域外，BLDC 电机正向工业与汽车、计算机与通信设备、智能机器人等应用领域逐步拓展。以汽车电机为例，除了驱动电机外，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悬架系统、汽车稳定性控制系统、汽车巡航控制系统、ABS、车身系统等小功率领域都需大量使用电机。由普通汽车所需配备的 20 至 30 台电机到豪华型汽车所需配备的 60 至 70 台电机，乃至新能源汽车所需配置的 130 至 200 台电机，汽车市场逐渐成为电机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BLDC 电机契合汽车电机对可靠性、能耗和功率密度等指标的较高要求，并将逐步取代传统电机的地位，BLDC 电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二、终端设备使用的芯片颗数、相关市场调研数据是否客观、市场占有率测算是否准确，并结合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 （一）关于部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说明

##### 1、关于终端设备使用芯片颗数准确性说明

客户向发行人下达销售订单时，需备注所采购芯片适用终端产品；发行人在 ERP 供应链销售订单模块录入订单时，同步录入终端产品类别。发行人导出销售明细表时，将“终端产品”类别勾选列示，即可准确统计终端设备使用芯片的数量。

##### 2、关于市场调研数据客观性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引用较多市场及行业数据，按照来源性质，

可分两类：

来源类别	来源单位
来源于国内外权威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等	1、Grand View Research、IC Insights 等境外知名市场调研机构；2、国家统计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3、奥维云网、艾瑞咨询等国内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来源于发行人自行调研整理	1、下游客户提供信息； 2、发行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整理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所采用发行人自行调研数据的客观性说明如下表：

发行人自行调研涉及主要数据	数据调研目的	数据及测算客观性说明
BLDC 电机毛利率（23.82%）	协助测算最近三年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全球市场规模及发行人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市场占有率	采用发行人下游终端客户日本电产最近 5 个会计年度平均毛利率。日本电产系在日本东京上市的大型跨国集团，为全球最主要 BLDC 电机厂商
驱动控制系列芯片成本占比（25%）		通过对部分终端客户访谈确认，获取驱动控制系列芯片占成本的比例
2020 年采用 BLDC 电机的吸尘器渗透率（15.25%）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高速吸尘器细分市场占有（78.4%）	根据 BLDC 电机增速=（1+电机整体增速）×（1+BLDC 电机渗透率增速）-1 公式，得出 2020 年 BLDC 电机渗透率=2019 年 BLDC 电机渗透率*（2020 年 BLDC 电机增速+1）/（2020 年电机整体增速+1）。发行人通过网络检索获得 2019 年 BLDC 电机在吸尘器领域渗透率；通过行业协会等公开渠道获得最近两年吸尘器产量数据；发行人向下游合作的大型 BLDC 电机厂商调研取得其产量增速信息，据此测算 2020 年 BLDC 电机的吸尘器渗透率
2020 年直流变频电扇市场产量及渗透率（8.33%）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直流变频电扇细分市场占有（77.7%）	发行人通过国家统计局取得 2020 年全国家用电风扇产量；通过国内专业市场调研机构取得 2020 年直流变频电扇销售占比；发行人调研取得直流变频风扇与传统风扇价格比，从而测算出 2020 年直流变频风扇产量及渗透率
2020 年直流无刷电动工具渗透率（9.59%）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直流无刷电动工具细分市场占有（26.4%）	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国内主要电动工具厂商）提供的 2020 年 BLDC 电机应用数量以及该终端客户电动工具总产量（网络检索）测算
2020 年全国采用 BLDC 电机的燃气热水器市场规模（200 万台）	协助测算 2020 年发行人芯片产品在直流变频燃气热水器细分市场占有（18%）	发行人根据终端客户（国内头部家用电器企业）提供的数据整理

### 3、关于市场占有率测算准确性说明

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涉及市场占有率有两种情形：

其一、测算发行人全球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占有率。由于没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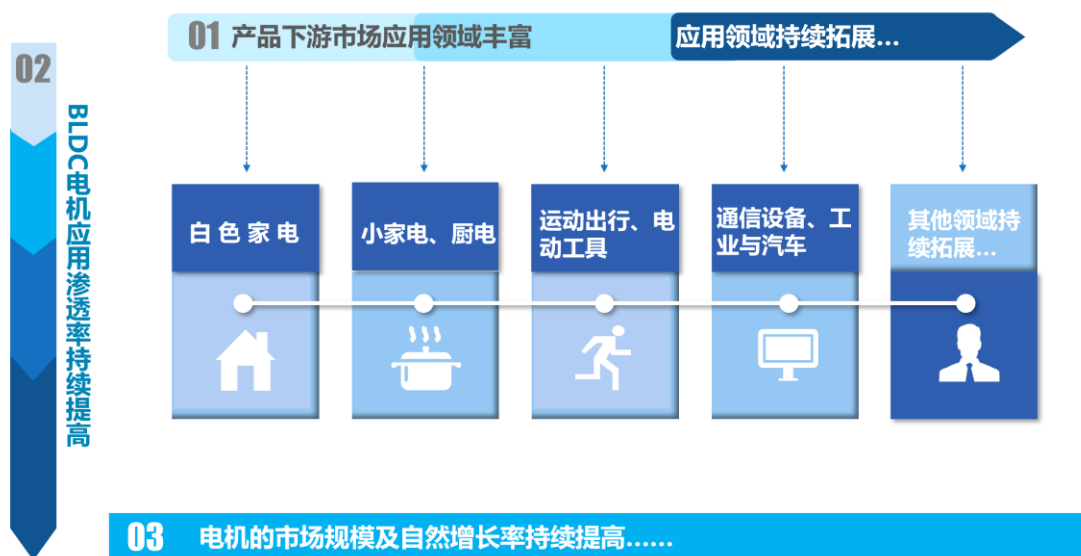
三方权威机构直接提供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的市场数据，发行人根据可获得的间接行业数据，按照公式  $\text{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销售额} = (1 - \text{BLDC 电机毛利率}) * \text{BLDC 全球销售额} * \text{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成本占比}$ ，测算全球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规模。

其二、测算发行人芯片产品在主要终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样，由于没有第三方权威机构直接提供 BLDC 电机在相关细分终端领域应用数据，发行人根据可获得的间接行业数据以及对终端客户的调研数据，进行多角度测算，参见前述回复内容。

总体看，虽然没有权威机构直接给出市场数据，但发行人围绕 BLDC 电机归纳整理市场数据，按照 BLDC 电机与电机驱动控制的主控芯片一一对应的内在逻辑，分析发行人整体市占率、主要细分市场市占率，逻辑合理、测算准确。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分析

### 1、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增长的整体要素分析



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空间主要取决于以下三个要素：其一，从横向来看，BLDC 电机下游终端领域的不断扩展保障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其二，从纵向来看，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持续渗透（即渗透率的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打开发行人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其三，整体电机市场的自然增长间接促进发行人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再次提高，上述因素构成发行人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逻辑，具体表现为： $\text{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增速} = (1 +$

电机整体增速) × (1+BLDC 电机渗透率增速) -1。

## 2、从整个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来看，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未来发展前景巨大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市场规模巨大，公司虽然作为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领域的国内领跑者，但相较于国际知名厂商，公司历史较短、经营规模较小、全球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2018-2020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从 0.46% 增长至 1.05%，增长趋势及增长速度明显，但市占率水平仍较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面向全球市场，拥有规模巨大且稳步增长的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未来具有极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and 市场需求。

## 3、从细分市场来看，部分领域具有较高市占率并不影响对发行人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

当前 BLDC 电机下游应用呈现多点开花且渗透率逐渐提高特点，从而为 BLDC 驱动控制芯片市场提供充分需求空间，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各厂商在对应领域建立起相对竞争优势，如：发行人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风扇、无绳电动工具等领域，已具有重要行业地位；在变频白色家电等领域，国外厂商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等保持强大竞争力。各厂商均在不同程度加强与终端品牌的合作，就不同领域的 BLDC 电机控制场景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从而取得先发产品供应地位。

发行人契合行业竞争规律，虽然已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等细分市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占率，但其并不影响该细分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旺盛需求。就该细分市场而言，发行人市场需求空间取决于该终端领域自身市场规模增长及 BLDC 电机在该领域的应用渗透。

目前 BLDC 电机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参差不齐，如白色家电使用 BLDC 电机的比例已达到较高水平，2020 年渗透率达到 43.64%（数据来源：Wind），在智能小家电（包括：吸尘器、扇类、厨卫电器等）、电动工具、运动出行等领域仍处于较低水平，如 2020 年吸尘器渗透率仅为 15.25%，扇类渗透率仅为 8.33%，在该类领域渗透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则吸尘器 BLDC 电机驱动主控芯片的市场需求将增加 133.82 万颗、扇类的市场需求将增加 231.60 万颗（注：上述数据系按照该终端产品 2020 年产量测算得出）。

基于自主研发技术路线特点，发行人依托成熟 ME 专用内核，通过简单参数配置，即可实现产品在不同终端应用领域的拓展。从产品分布特点看，发行人终端应用产品除市占率较高的如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外，还应用于直流变频热水器、直流变频白色家电、直流无刷电动工具、电动车/电动平衡车、无人机、工业风扇等，陆续推进的应用领域还包括工业与汽车、计算机与通信设备、智能机器人等。上述终端领域同样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为发行人产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综上，虽然当前发行人在个别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站在整个 BLDC 电机市场发展趋势背景下，发行人未来产品仍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

### 2.3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一）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 BLDC 电机所处的行业情况、发展趋势、技术路线、终端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等情况；

（二）查阅了通过网络检索获得的行业数据、发行人市场调研资料以及各应用领域市占率测算过程；

（三）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 BLDC 电机性能特点与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BLDC 电机在各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但出于信息披露谨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删除了“BLDC 电机已成为终端中小型电机领域行业主流趋势”等类似相关表述；市场占有率测算中涉及的市场调研数据与终端设备使用的芯片颗数客观，基于客观数据，测算过程趋于准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 《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高帅涉及较多与自然人的资金往来，资金流入为 2,932.6 万元，资金流出为 4,361.08 万元，发生的原因包括借款用于增资

扩股出资、借款用于归还前期出资借款、临时资金需求往来等；（2）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自然人借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2）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并说明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该等人员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

**（一）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获取了高帅、BI LEI、BI CHAO 填写的《基本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对高帅、BI LEI、BI CHAO 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情况。经核查，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仅包括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据此，本所律师进一步获取了芯运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峰昭香港的银行证明信以及报告期内上述清单和证明信中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2、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资金流水的核查**

就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通过获取芯运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峰昭香港的银行

证明信查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 本所律师对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资金流水中单笔转账、取现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连续多笔同一交易对手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资金收支或金额未达 10 万元但系与公司员工、股东、董监高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主要亲属，主要的经销商、直销商、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自然人资金往来进行了记录并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收取款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直销商、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同时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

(4) 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已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向本次上市中介机构提供本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的开户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或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的注销日）的银行流水。本公司保证银行账户无遗漏，不存在隐瞒、虚构、伪造；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银行账户占用峰昭科技资金或为峰昭科技体外支付成本费用、收受货款资金、粉饰利润等违规情形。”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时，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确认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不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芯运科技大额银行流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b>2018 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高帅还款	11.81	高帅借款	11.81
收到股权转让款	30.00	-	-
<b>2018 年小计</b>	<b>41.81</b>	<b>-</b>	<b>11.81</b>
<b>2019 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高帅还款	14.56	高帅借款	14.56
<b>2019 年小计</b>	<b>14.56</b>	<b>-</b>	<b>14.56</b>
<b>2020 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收到股权转让款	2,786.59	-	-

滚动赎回银行理财	2,528.52	滚动购买银行理财	3,716.20
高帅还款	578.02	高帅借款	1,614.56
<b>2020 年小计</b>	<b>5,893.13</b>	-	<b>5,330.76</b>
<b>2021 年 1-6 月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b>			
滚动赎回银行理财	2,970.00	滚动购买银行理财	1,851.00
-	-	高帅借款	1,186.55
<b>2021 年 1-6 月小计</b>	<b>2,970.00</b>	-	<b>3,037.55</b>

报告期内，峰昭香港仅 2020 年度涉及大额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主要资金流入原因	金额	主要资金支出原因	金额
峰昭香港	收到峰昭微电子还款	263.91	-	-

注：涉及港币的账户，采用 2020 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等关键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 BI LEI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说明
<b>2018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18 年 7 月 -10 月	林晶晶	39.71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公司财务总监林晶晶在报告期前因个人资金需要，向 BI LEI 借款，2018 年陆续还清。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外林晶晶向 BI LEI 的该笔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b>2018 年小计</b>		<b>39.71</b>			
<b>2019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19 年 3 月			聂*	-37.00 (美元)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好友聂*和刘***因外汇周转需要，向 BI LEI 借款，2021 年已还清。
			刘***	-23.0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刘***	-19.00 (美元)	

2019 年小计				-79.00 (美元)	
<b>2020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本年度未发生自然人借款。					
<b>2021 年 1-6 月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21 年 4 月	聂*	37.00 (美元)			本年度 BI LEI 银行流水主要围绕结清以前年度自然人借款展开，好友均还清借款。
	刘***	42.00 (美元)			
2021 年 1-6 月小计		79.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 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对手方		报告期初 BI CHAO 已借出金额			说明
高帅		-167.70			2017 年之前，公司连续亏损，资金短缺。公司与当时外部股东协商增资事项时，外部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需自筹资金同步增资。为尽快完成增资扩股计划，2016、2017 年实际控制人高帅通过各种渠道（包括 BI CHAO）筹措资金增资峰昭科技，相关增资主要通过高帅全资控股的芯运科技实现。
日期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说明
<b>2018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18 年 12 月	雷*	100.00	高帅	-140.00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高帅因之前投资峰昭科技资金紧张，向 BI CHAO 等人筹措资金偿还报告期外借款，BI CHAO 利用自有资金和向家人筹措资金拆借给高帅。
2018 年小计		100.00		-140.00	
<b>2019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19 年 1 月 -8 月	高帅	86.86	高帅	-180.00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继续借钱给高帅偿还报告期外借款，高帅资金宽裕时偿还部分借款。
2019 年小计		86.86		-180.00	
<b>2020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本年度未发生自然人借款。					
<b>2021 年 1-6 月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b>					
2021 年 4 月	高帅	387.54			本年度 BI CHAO 银行流水主要围绕结清以前年度自然人借款展开，高帅
2021 年 6 月			雷*	-30.00	

2021年1-6月小计	387.54		-30.00	已全部还清借款。由于BI CHAO人在境外，线上转账额度受限，因此尚未还清雷*的借款。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I LEI 和 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且基本已于 2021 年 6 月前结清，剩余部分借款由于客观原因暂时未能还清。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并说明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该等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高帅、BI LEI、BI CHAO 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 2、对于能够基本判断合理的借款往来，如：20 万元以下自然人资金流水借贷归还结清等，请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说明、查阅有关资金往来的辅助单据等进行核查；
- 3、对部分性质较为特别，或自然人之间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借款往来，实施补充核查程序，如：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借款往来的相关单据资料、对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现场查阅主要交易对手方银行流水（穿透一层）、扩大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范围等。其中，涉及公司主要客户股东的，进一步补充核查：取得相关声明书文件并提请公证、核查该等主要客户工商内档资料，并对该等主要客户进行延伸审计。

#### （二）核查具体情况

经核查，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及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流水主体	交易对手方	身份	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	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
--------	-------	----	--------------------------	---------------------------------



				情况
高帅	张*	/	BI CHAO 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刘**	/	BI CHAO 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BI CHAO	峰昭科技董事、首席技术官、实际控制人之一	BI LEI 的兄长、高帅的夫兄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邓*	/	BI LEI、BI CHAO 的同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谢*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文*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王*	/	高帅的表哥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周*（高帅借款转入其配偶李*账户）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自然人 A	/	公司主要经销商股东，与 BI CHAO 相识多年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马*（通过其朋友黄*、林**向高帅提供借款）	/	高帅母亲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蒙*	/	高帅的朋友	高帅尚欠蒙*150 万元（注）
	刘*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自然人 B	/	公司主要经销商股东，与 BI CHAO 相识多年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林*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詹*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BI LEI	林晶晶	峰昭科技财务总监	BI LEI、BI CHAO 的同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聂*	/	BI LEI 的大学同学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刘***	/	BI LEI 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BI CHAO	高帅	峰昭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芯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BI LEI 的配偶、BI CHAO 的弟媳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雷*	/	BI CHAO 配偶的表姐	BI CHAO 尚欠雷*70 万元

注：2019 年由于家庭购房、偿还个人借款等需要，高帅与其好友蒙\*之间存在相互资金往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帅尚欠蒙\*150 万元。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人员中除自然人 A 和自然人 B 分别是公司客户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称为“知荣电子”）和客户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为“瑞辰易为”）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以外，其他人与公司客户、

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高帅与自然人 A 和自然人 B 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个人借贷关系且报告期内已结清本息；2、除高帅的部分购房借款尚未还清、BI CHAO 因客观原因尚未还清雷\*借款以外，其他人的借款往来均已全部结清，根据对各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的相关资金往来均不涉及代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魏萌  
魏萌

2021年10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7F20200149

**致：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峰昭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1日下发了《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66号）。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

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已出具法律文件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创业一号工商登记信息在更新期间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4日，创业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2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6.5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新取得4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2110702886.4	基于磁场定向控制的电机启动状态检测装置、方法及介质	2021-10-15	维持	20年	无
7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2110748820.9	协处理器、协处理器控制方法、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1-10-15	维持	20年	无
8	峰昭科技	发明	ZL202110782666.7	直线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2021-10-15	维持	20年	无
9	峰岩上海	实用新型	ZL202022940508.3	四级单相永磁同步电机	2021-10-22	维持	10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项境内专利因权利期限到期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终止日期
1	峰昭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393310.6	一种爪极电机驱动系统及应用其的风扇驱动系统	2021-10-14

## （二）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将其拥有的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移给其子公司峰岩上海，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登记证书号	变更日期	布图设计权利人
1	FD6288T	BS.205593844	第 37501 号	2021-8-18	峰岩上海
2	FD6288Q	BS.205593801	第 39396 号	2021-10-9	峰岩上海

##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度总共 6,206.45 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并共约定保证金 3,810.46 万元，违约金 5,756.86 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新增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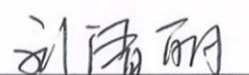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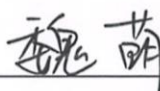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蒋鹏

经办律师：\_\_\_\_\_   
刘清丽

经办律师：\_\_\_\_\_   
魏萌

2021年11月3日